

# 河北北方学院文件

校字〔2018〕117号

河北北方学院

## 关于印发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修订）》 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河北北方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修订）》已经学校2018年7月5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河北北方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修订）**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帮助青年教师尽快成长，建设一支高水平的青年教师队伍，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决定实施青年教师导师制制度。由导师在师德、教学、科研诸方面对青年教师进行指导和培养，提高他们的教育教学基本能力、素质和科研能力，从而能够更好地履行岗位职责，胜任本职工作。

## **一、基本原则**

1. 提高青年教师队伍整体教学水平，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2. 提高青年教师教育教学基本能力和素质，尽快适应高校教学岗位、提高学术水平。

## **二、指导对象及期限**

1. 新进入我校担任专任教师的各类应届毕业生。
2. 从事高校教学工作不满三年的青年教师。
3. 根据实际情况，经学院（系、部）申报，学校认定需要接受指导的青年教师。

青年教师接受指导期限为 1-3 年。

## **三、导师聘任的条件**

1.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与接受指导的青年教师相同或相近的专业背景。
2. 具有良好的师德和优良的教风，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治学严谨，工作认真负责。
3. 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和实践经验，教学效果良好。

4. 在本学科专业有一定造诣，学术上有较新成果，教学改革方面有较丰富经验。

#### 四、导师的职责

1. 针对所指导青年教师的实际情况，制订整个指导期内的切实可行的整体指导方案和发展目标，确定分阶段指导计划，报所在教研室初审，经学院（系、部）审批同意后实施。

2. 关心青年教师思想道德修养，帮助青年教师树立崇高的师德，培养青年教师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爱岗敬业的精神。

3. 指导青年教师至少掌握一门课程的教学内容及其相关的前沿知识，明确该课程在教学大纲和课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4. 组织并指导青年教师熟悉备课、授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指导实习、实验、考试等各教学环节，练习教学基本功，学习和掌握正确的教学方法。

5. 对青年教师的课堂教学进行听课指导（每学期至少 8 学时），使青年教师掌握课堂教学的基本方法、要求和标准，全面提高青年教师教学基本技能。鼓励并指导青年教师进行教学改革实践，提高教学质量。在听课、试讲的基础上，负责向系（部）提出被指导的青年教师是否具有独立开课能力或教学能力提升的评价意见，对达不到培养要求的青年教师提出调整工作岗位的建议。

6. 训练青年教师的实验技能和科研技能，提高青年教师的动手能力和科研能力。

7. 指导过程中认真填写导师工作日志，指导期满对青年

教师进行评价，写出书面报告。

## 五、对青年教师在指导期内的基本要求

1. 认真参加各类教育教学培训，不断提高教育教学基本能力和素质。

2. 积极主动地接受导师在思想、业务上的指导。为导师助课的青年教师，至少应完成一门导师主讲课程的随班听课任务；其他接受指导的青年教师，完成每月至少 4 学时的随班听课任务；完成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辅助指导实验、实习等教学环节。

3. 认真做好教学准备工作，在导师的指导下，做好备课和撰写教案工作，每两周至少将一次课（2 学时）的教案送请导师审阅、批改。

4. 主动向导师汇报在教学工作中的思想情况、教学情况和业务进修情况。

5. 积极参与导师教学科研项目、教材编写、课件制作、课题申报和研究及论文的撰写等。在指导期内完成教学研究或科研论文一篇，并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刊物发表。

6. 每学期撰写一篇教学心得或教学工作总结(字数在 3000 字以上)。

7. 青年教师在接受指导期满后，应对自己所完成的教学、科研工作和进修情况进行总结，接受考核，同时提供指导期间的有关资料。

8. 符合规定条件的青年教师必须按要求接受指导与考核，未经导师指导的青年教师或指导期满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担任课程主讲工作，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见习期教师延

缓转正定级。

## 六、导师的聘任程序

1. 学院（系、部）每学年初或在青年教师报到两周内根据青年教师从事的专业方向确定导师和指导对象名单，在导师和青年教师双向选择的基础上由学院（系、部）总体协调安排，原则上1名导师指导1名青年教师，最多不超过2名。

2. 导师确定后，学院（系、部）将导师安排情况报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审核批准后颁发青年教师导师聘书。

3. 导师须保持相对稳定。导师在指导期中如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坚持指导，学院（系、部）要及时更换导师，更换导师的程序按聘任程序进行。

## 七、考核及相关政策

### 1. 导师的考核

导师的考核以过程考核为主，由学院（系、部）进行考核。指导期满，导师对照职责要求撰写履行职责综述报告，提交学院（系、部）工作小组做出考核结论，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考核结果报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备案。

### 2. 接受指导的青年教师的考核

青年教师的考核以结果考核为主，由学院（系、部）进行考核。指导期满，对照青年教师职责要求，由青年教师撰写心得体会和工作总结，导师撰写评价意见，学院（系、部）工作小组组织专家通过试讲、评议等方式对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水平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和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备案。

### 3. 相关政策

(1) 导师工作的考核结果，作为评选优秀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年度考核和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申报教授职务评审时原则上应有指导青年教师的经历且考核为合格。

(2) 符合指导对象范围的青年教师必须接受指导，在指导结束时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不得参加其他形式的进修、学习；同时延长指导期限或调整岗位或予以待聘处理。对拒绝接受指导的青年教师两年内不得晋升职称、不得参加其他任何形式的进修、学习，试用期内的青年教师延期转正定级或予以解聘。

## 八、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教务处、人事处、科研处、高教研究所、财务处负责人为成员的青年教师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青年教师导师制工作的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师发展中心，负责青年教师导师制工作的组织与协调。各学院（系、部）成立由院长（主任）为组长的青年教师导师制工作小组，成员由各学院（系、部）根据需要确定，负责青年教师导师制工作的具体实施。

本办法自修订之日起开始实施，原《河北北方学院关于实行青年教师导师制的实施意见》同时废止。本实施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